

# 誰是道德塔利班？

## ——再思道德、宗教與多元社會的關係

2007 年 5 月《中大學生報》情色版因被人投訴，最後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為第二類刊物，並引致社會很大的爭議。除了有不少人批評《中大學生報》內容粗俗外，亦有不少支持學生報的人批評整件事件是由明光社一眾宗教團體背後發起的，縱使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否認與這事有關，但仍未平息，因明光社過去曾反對傳媒色情及性傾向歧視立法，引來不少傳媒及一眾支持同性戀社運的人不滿，而且是次投訴人中有基督徒，於是部份人士便將事件歸咎明光社及基督教，更有網民發起「投訴聖經大行動」，不少傳媒人亦將一眾關注性倫理的基督教機構標籤為「道德塔利班」和「道德原教旨主義者」，認為是他們挑起一場非理性和不寬容的「道德聖戰」，視之為「文化戰爭」，以民粹主義的手法將自己的一套價值強加於社會上，又有些人認為一眾基督教機構行動激烈，更有人視是次事件會將香港帶返到中世紀「黑暗時代」。有見及此，香港性文化學會於 7 月 7 日舉辦「誰是道德塔利班？——再思道德、宗教與多元社會的關係」公開論壇，提供一個與不同意見人士公開對話的機會，另出版本特刊，一方面藉聲明表達我們的立場，亦希望透過不同的文章，嘗試探討宗教在多元社會中於道德議題上可扮演怎樣的角色。

### 目錄

- |                                                        |          |      |
|--------------------------------------------------------|----------|------|
| 1. 香港性文化學會聲明：期盼包容的世俗社會 呼喚溫和的自由主義<br>——我們對道德、宗教與多元社會的看法 |          | P.2  |
| 2. 「宗教右翼」與文化戰爭？——安徒的「世俗主義霸權」思維                         | 關啓文博士    | P.4  |
| 3. 「請：超越性解放」——閱《揭明光社底牌系列》後感                            | 瀛爾兒      | P.13 |
| 4. 中世紀「黑暗年代」vs 後現代性解放混亂年代<br>——我們必須二擇其一嗎？              | 關啓文博士、天佑 | P.15 |
| 5. 《中大學生報》能與聖經相提並論嗎？                                   | 黃仲賢      | P.19 |
| 6. 聖經的警世故事與耶穌【不要審裁別人】的真義                               | 何善斌牧師    | P.20 |
| 7. 基督教團體的做事手法特別激烈嗎？——與其他關社團體的比較                        |          | P.22 |
| 8. 評「壹周刊」的《性戰沙皇蔡志森》                                    | 小新       | P.25 |



## 香港性文化學會聲明

# 期盼包容的世俗社會 呼喚溫和的自由主義 我們對道德、宗教與多元社會的看法

### 緒言

自 2007 年 5 月起發生的「中大學生報事件」，個別傳媒漸漸衍生出對聖經及基督教的攻擊，有個別機構及人士更被標籤為「道德塔利班」、「耶教塔利班」和「道德原教旨主義者」，不少社會人士也關注宗教團體在關心社會和提倡道德時，會否違反了自由和多元社會的精神。本會一方面是一個持守基督教價值的組織，另一方面尊重現代社會的自由和多元精神，所以對以上的問題相當關注，並在這裡談一下我們的看法。

### 以寬大的精神面對攻擊

基督教自創立那一天，已面對攻擊甚或逼害，所以我們呼籲信徒對各樣攻擊不用過敏，更不可以辱罵還辱罵。無論如何，我們肯定自由社會裡人民有反對基督教的權利，但信徒亦有澄清和回應的權利。面對一切批評，我們應抱著「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理性和平的態度回應。

有一些攻擊純粹是惡意的詆毀、造謠甚或人身攻擊，另一些是不經意的侮辱和鄙視（經常附加於全不相干的文章或電台節目中）。面對這種攻擊，我們只想提醒明智的市民不可聽信一面之辭，要獨立思考，並查明事實。

另外有一些批評來自自由主義知識分子情操和使命感的文化人，我們相信這些批評源自對一個健全的自由世俗社會的關懷，這種情操是香港的自由社會核心價值之一，於此我們並無異議。我們重申，我們支持基本的普世人權、多元的世俗社會和溫和的自由主義。

然而不少批評同時反映對基督教和一些有教會背景的機構的嚴重誤解，我們也不認同某些對自由、人權和世俗社會的詮釋。例如我們反對把自由人權過分放大，而漠視其他價值的教條自由主義，也不認同把世俗社會與宗教價值對立的企圖。

因此，我們作出下面的澄清，我們相信在多元社會中，不同群體的分歧本來就是正常的，但有分歧的雙方都應嘗試減低不必要的衝突（如惡意的互相攻擊、基於誤解的對立），盡量釋出善意，與不同立場的人對話。這個聲明只是我們嘗試的一小步。

### 香港並沒有甚麼塔利班

我們認為，以「塔利班」比喻香港基督教團體的社關行動是不恰當的：塔利班是以武力強制整過社會跟隨他們的價值觀，但本地的基督教團體有強逼或襲擊任何人嗎？有像塔利班那樣去炸毀大嶼山的大佛嗎？有以任何實質行動干擾別人的私生活或性取向嗎？至於近年基督教團體參與公共政策的方法都恪守民主的遊戲規則，所用的方法只不過是寫文、公開發言、遊說、寫信、投訴、登報、辦研討會及論壇等，尊重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從不人身攻擊，也從不衝進別人的地方，衝擊、干擾別人的活動。

有人說，基督教團體基於堅定的信念持續地作出作出行動，始終是對社會和別人的生活有影響的，這還不是「干擾」嗎？然而基督教團體只是作每一種社運（如民主運動）都會作的事情，泛民主派會登廣告爭取普選，又多次積極發動數以萬計的群眾（如七一遊行、六四晚會）去對抗專制、爭取自由民主，難道就可說他們是「民主塔利班」嗎？而且基督教團體的作法也不一定如其他團體般激烈，例如珍惜集體回憶，爭取保育文化遺產人士佔領建築地盤，與警方對抗，難道就是「保育塔利班」嗎？又如同性戀社運團體衝擊教堂、書店不是也會「干擾」社會嗎？難道可說他們是「同性戀塔利班」嗎？都不是。

我們認為，在自由社會中，每個公民都有權利以合乎民主的遊戲規則，於和平及理性討論的前提下，提倡或反對一些法例和公共政策，這都是基本人權。我們看不到在香港有任何組別是以暴力手法強制別人接受他們的價值觀，所以「塔利班」的標籤都是不當的。我們建議，應該全面停止使用「塔利班」這種侮辱性和與脫離香港現實的標籤。

### 期盼包容的世俗社會

一個包容的世俗社會是指一個既反對神權社會，又同時不排斥宗教價值，和不排斥宗教群體參與的社會。我們反對神權社會，因為宗教與權力的掛鉤會造成宗教的腐化和權力的濫用。但是我們也不同意，排斥宗教的世俗主義應是指導現代社會的意識型態。

宗教價值和團體不應獨霸天下，但也不應受到歧視，他們應與其他團體有平等的權利參與社會和塑造社會。宗教人士的確有用自己的價值觀去影響社會，但把這狠批為「強加宗教價值於社會」或宗教霸權，卻是誤解。我們支持多元社會，但同時肯定公民社會的成員都可以用合宜的方法表達意見。獨獨當基督教團體參與社會時，就被斥為霸權，只是對宗教的歧視。

個別宗教人士參與社會時可能有錯誤判斷、獨斷、不尊重他人和濫用權力等危機，也誠然需要深切反省，但這種危機是每一個團體都會面對的。難道同運團體、性解放人士、泛民主派、親中左派、自由主義左派、前衛基督徒團體、環保組織、要保留「集體回憶」人士等等，就沒有獨斷或濫用權力的可能嗎？獨獨把保守基督徒說成是社會的危害，只是一種偏見。

現代自由社會需要多元的文化和精神資源，我們認為宗教思想對現代社會也有其獨特的貢獻。我們不同意一些知識分子把對個別宗教機構的不滿擴大到宗教的全面打擊，更把「道德」變成罵人的髒話。這些做法只會催生反宗教和反道德的文化，並不明智，也非社會之福。

### 呼喚溫和的自由主義

溫和的自由主義重視自由與人權，但不把自由、人權絕對化，而且不排斥道德共識、公益（common good）與社群價值的重要性，將自由與社群並重。與此相反，極端或教條的自由主義把自由、人權絕對化，並將所有傳統道德（特別是性道德）相對化，甚或貶抑，這容易產生對傳統價值的偏見和對前衛行動的偏愛，而這衍生雙重標準：宗教信徒投訴就是強加道德於別人，反宗教人士投訴聖經就是主持公道？宗教團體登報聯署就是對抗性和分化社會的做法，但同運團體衝擊教堂和書店則是爭取人權？他們傾向選擇性地引用人權：使人權個人主義化、非道德化，卻忽略家庭和家長的權益。我們認為香港社會要走溫和自由主義的路。

## 結語

我們只是想提出我們的憂慮，以免我們珍貴的自由社會走入歧途。我們希望在價值觀上有分歧的團體，能求同存異，在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共同爭取，如平反六四（在今年六四晚會裡，我們也碰到一些同性戀社運領袖和反對我們的政治人物，但我們都可以一同坐在地上舉起燭光，爭取平反八九民運。），也可以一同關心家庭暴力和貧窮問題。

讓我們共同創造一個美好而多元的香港社會。

香港性文化學會

2007年7月7日

---

## 「宗教右翼」與文化戰爭？—安徒的「世俗主義霸權」思維

關啓文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香港性文化學會主席

### 都是「道德聖戰士」闖的禍？

《中大學生報》的風波所產生的激烈爭論，超出很多人的想像，有人更把矛頭直指一些保守宗教人士，認為是他們挑起一場非理性和不寬容的「道德聖戰」，例如安徒就認為香港正發生像美國那樣的文化戰爭，而罪魁禍首就是一群「美國右翼福音派基督徒的香港代理人」，<sup>1</sup>而他們的主要「罪名」有以下幾個：

- 1) 他們「東施效顰」，在香港「發動一場模擬美國「宗教和世俗」對抗的文化戰爭。」然而，這是「一場子虛烏有的模擬戰事」，因為無論「極端自由主義者」、「世俗化霸權」或「宗教人士」的逼害，都只是他們的杜撰和幻想；
- 2) 他們「以對抗邪惡的「聖戰」心態」，「不斷渲染道德恐慌」，並「譁眾取寵式的誘發香港的道德歇斯底里反應」；
- 3) 「問題並不是什麼社會風氣突然急速變壞，而是香港的既有社會體制，在這段短時間內，被這些熱中於挑起「文化戰爭」的衛道之士騎劫。」而且在《中大學生報》事件中，「衛道聖戰者騎劫了傳媒」；
- 4) 他們是「以『世俗』為敵」，不願接受世俗社會的安排，安徒暗示他們是以民粹手法強加道德標準於社會；
- 5) 他們這樣做法其實是「不斷在測試香港公民社會、公民文化和基本權利的底線。」最終會危害公民社會，因為「公民社會正是為反對陳腐的道德和宗教獨斷而建立。」而「任何宗教都不應被還原為一些所謂基本教義的簡單原則，……方不會成為獨斷偏執的禍源」。換言之，那些「基要主義」宗教就是禍源！

---

<sup>1</sup> 安徒，〈文化戰爭與道德聖戰〉，《明報》，2007年5月20日。

安徒不無創見，所提供的國際視野有參考價值，他的分析也比一般的深刻，如中大學生報事件的可看為文化戰爭的一場戰役，因為那些編委的可看為極端自由主義的文化戰士和先鋒敢死隊，他們手揮性解放的大旗，向傳統價值（即他們口中所說的一元扭曲性想像）宣戰，並企圖攻下中大這山城！他們致力於「衝破禁忌，重建道德」，所以他們也可說是在打一場「道德聖戰」，只是他們的「道德」是由性解放思想衍生而已。

然而我對安徒的其他分析實在不敢苟同，例如他極力否認香港存在著「世俗化霸權」和「極端自由主義者」，但他的文章卻正好包含著這兩種思維的種子。他也忘記了一隻手掌是拍不響的，把所有過錯都堆砌在保守派身上，很大程度只反映他對他們的偏見。他說香港的保守派在虛構敵人，但其實是他在虛構出一群「衛道聖戰者」作假想敵。安徒對香港的保守派沒有真確的理解，他對他們的描述往往只基於道聽途說和想當然矣的思考，也反映他受著他的極端自由主義框框所囿。下面有更詳細的分析。

### 慎防內容空洞卻殺傷力巨大的標籤

首先要指出安徒文中用了大量情緒化的語言，且把很多負面的標籤不由分說地加諸保守派身上，他們是狂熱的「衛道聖戰者」，經常發出「喋喋不休，焦灼、虛怯卻又無能的道德聖戰的喊叫。」他們只懂「譁眾取寵」，所誘發的反應是「道德歇斯底里」，他們的道德是「陳腐的」，其宗教精神則「獨斷」，所攪的說到底就是「民粹」主義。

無可置疑，這些標籤有巨大的殺傷力，在現代社會這群人豈不活脫脫是怪胎、妖魔，誰敢與他們為伍？！當然，這些標籤的內容是空洞的，沒有真憑實據，大多只反映安徒個人的價值觀和對保守派極度反感的情緒反應。然而不幸的是，當這類人有大量的傳媒空間，不斷重複這類標籤，一百次的謊言就成了「真理」，虛假的標籤也成了「事實」。我對他們的做法感到無奈（我也沒有辦法像安徒可以在報章發表三千字的文章），只鼓勵明智的市民不要受這些標籤所惑，必須認識清楚保守派的真正觀點和論據，才下判斷。

### 誰是美國宗教右翼的香港代理人？

安徒的文章主要針對的是一群持守傳統道德的基督徒，我不會採納他那充滿貶義的標籤「道德聖戰者」，只簡稱為保守派（雖然這也被一些人賦予一些貶義，但保守良好的文化本身不能說是壞事）。他說這群保守派是「美國右翼福音派基督徒的香港代理人」，且「和美國教會的利益和信念上」有「連繫」。他沒有為這些說法提供具體的說明和論證，其意圖大體是為保守派創造負面的聯想。因為在不少傳媒中，宗教右派的形象相當惡劣，而布殊更被不少人深惡痛絕，若香港的保守派是這些「壞人」的代理人，當然也不是甚麼善類了！

毫無疑問，這代理人的說法是錯誤的，就以明光社和香港性文化學會這類組織而言，他們絕對沒有與美國教會有利益連繫（如接受任何資助）。<sup>2</sup>（至於某些美國或西方教會／組織有沒有資助一些支持同性戀社運的自由派團體，如前線基督教團體或社區組織，則可進一步探究。）在精神上他們也不

<sup>2</sup> 其實就算有連繫又有甚麼問題？安徒這類說話是否暗示我們有卑劣的動機呢？

是甚麼人的代理人，香港保守派有很清晰的主體性，從來沒有盲目跟從西方或美國的模式，主要是針對本地的情況和文化作出回應。香港性文化學會亦絕不會盲目跟隨任何外國的潮流、政黨或政治領袖，以布殊為例，我們認同他反對同性婚姻的立場，但他的某些言行也令我們一些人感到憤怒，如他的單邊主義、入侵伊拉克等。

所以，我們的立場有一些與美國右翼相同，但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右翼或右派的標籤並不恰當。首先，非左即右的標籤，其實對真正理解複雜的社會現實幫助不大，有些人接受某些「右」的立場，但也可同時支持另一些「左」的訴求，而且在左與右之間本來就有一個連續的光譜。一般而言，「右派」的標籤給人以下形象：只關心道德議題，不關心公義和貧窮；只懂倡導一己價值，不懂多元社會的寬容和人權等等。香港的保守派是這樣的嗎？

就以香港性文化學會為例，我們基本上接受民主的理念和普選的訴求，反對專政和不人道的行為，如六四屠殺等（我們也有透過簽署《六四禱文》去表達）。我們接受世界人權宣言的共識（但要以常識去理解，而不是後期某些牽強附會的解釋），但也堅持信仰的角度，不盲從世俗人權運動的潮流，特別是人權運動與性解放的綑綁。我們關心家庭，也關心家庭暴力，支持男女平等，並反對性暴力（例如為「風雨蘭」的籌款略盡綿力）。我們也關心貧窮，並認為家庭價值與此是相輔相成的。我們不贊成大規模的福利主義，但也不排除政府積極扶貧，最重要的是有切實措施能真正達到幫助窮人脫貧。當然，我們一個只有三個員工的機構能作的事情本就有限，但以上右派的框框的確不符合我們的立場。

此外，明光社被視為右派組織的代表，但實情是怎樣呢？明光社主要關注的是傳媒、賭博及性文化幾方面的範圍，但這是組織定位的問題，它本來就不是要成為一個有全面社會和政治理念的社關組織，所以沒有就所有社會議題有機構的立場。但就我所知，裡面的成員大多還是支持民主制度。此外，明光社積極支持近年的教會扶貧行動，它好幾年前開始已是這行動的秘書處。它也略為關注其他社會議題（如環保、廿三條等），如近期亦有幫忙派發《絕望真相》影片的門卷，和舉行環保講座（邀請了中文大學賴品超教授作講員）。當然，由於它關注的重點在社會道德和性文化方面，資源也很有限，所以不能事事關心。

當然，若有任何人認為香港的社會和文化發展與西方文化無關，只反映極度的無知。很多知識分子和文化人的言論固然深受西方思想（如自由主義）影響，而同性戀社運的理念、語言、議程和做事手法，又往往是西方同運的翻版，人權運動也是如此。事實上，過往香港政府的歧視法框架基本上是參考澳洲模式，所以無論是性傾向法例的草擬（或其他香港法例），參考外國法例的例證比比皆是。因此，香港的保守派在回應這類問題時，把美國和其他西方國家的經驗作參考的做法，也是很自然的，但這與盲目追隨西方是兩碼子事。

說到底，安徒筆下的「美國右翼福音派基督徒的香港代理人」，究竟是誰？是他的幻想，還是故意製造的負面標籤而已？

## 誰在以「世俗」為敵？——世俗社會與世俗主義霸權之分別

說我們是以「世俗」為敵，也是一個重大的誤解。我們必須指出世俗社會與世俗主義霸權的分別。世俗社會所反對的是神權政治和政教合一，神權政治提倡以政府和法律的力量強加某種宗教信念於整體社會，例如要求所有人民或公職人員相信宗教，這的確與現代政治的精神背道而馳，也不是我們贊成的。事實上，就算是美國的基要派也沒有提倡廢除民主選舉，和重新訂立強制性的國教。

民主社會雖然是世俗社會（這是說不是神權當道），但卻不等同世俗主義(secularism) 的霸權。正正因為世俗社會是多元的，裡面有宗教信徒，也有非宗教信徒，若真正持守民主精神，兩種人都應有平等的權利去參與社會，這樣才是對所有市民開放的自我管治(self-government)。誰都不能強逼別人接受其價值觀，但誰都可用民主方法反映自己的價值觀。事實上非信徒（如同運組織和性解放人士）都這樣做，難道偏偏宗教信徒就沒有這樣做的權利嗎？每個市民都有他獨特的價值觀，為何沒信仰的可用他的價值觀判決公共政策，而有信仰的則不能？這是否對宗教信徒的歧視？

世俗主義霸權的分別在於它貶抑宗教在多元社會力量的參與，對宗教信念在公共空間產生影響的合法性，抱懷疑甚或全盤否定的態度。本來宗教信徒有平等參與民主遊戲的權利，只不過是常識，但世俗主義霸權提出不少理由針對信徒的公共參與，認為會危害社會。他們在考慮公共政策和立法時，也會以世俗主義倫理觀視為理所當然的價值基礎，而排斥宗教的價值觀。

我們也要清楚區分世俗倫理(secular ethics) 與世俗主義倫理(secularist ethics)，前者沒有直接訴諸宗教思想，但從某角度而言是對宗教思想開放的，並沒有把「排斥宗教」當作獨斷的教條。後者則是一種以排斥宗教思想為基礎的世界觀，它認為道德的基礎、目的、內容和關注應完全是現世的，宗教的超現世角度不單並無需要，更對道德有害。我們肯定在現代多元化社會裡世俗倫理的用處，但真正的多元社會不應把世俗主義當作另一種獨霸天下的「宗教」，而是應同時容納世俗倫理和宗教倫理，及採用它們的資源。

總括而言，我們的立場如下：

- 1) 反對神權社會，因為宗教與權力的掛鉤的確容易造成宗教的腐化和權力的濫用，最後對真正的宗教信仰和社會也沒有裨益。
- 2) 提倡包容的世俗社會——它既不強制也不排斥宗教價值，更不排斥或貶抑宗教群體的參與。
- 3) 反對排斥宗教的世俗主義霸權(它往往以極端的自由主義作包裝)，我們不同意世俗主義價值理所當然就是現代社會的主導意識形態，也提防極端的自由主義者也會濫用權力，並做成對社會的危害。我們也憂慮自由的激化最後只會摧毀自由。

### 世俗主義霸權是子虛烏有嗎？

安徒說：「這些幻想出來的敵人，名為「極端自由主義者」。他們的罪名是在公共領域「去基督教化」、鼓吹墮胎和把同性戀變成人權，他們甚至設想，當今世界的孩子們是被「極端自由主義者」們逼著灌輸了「同性戀意識形態」。」這段話我以前的文章內容非常相似，或許安徒是衝著我來說

的吧。<sup>3</sup>但安徒為何說我們是在「杜撰一個名為「世俗化霸權」的東西」呢？他說的是在西方沒有這樣東西，還只是說在香港沒有呢？

若說的是西方，那世俗主義霸權的例子多不勝數，我們已提過很多美加的例子，最近一個孩子被逼灌輸同性戀意識形態的例子發生於溫哥華，其市政府的教育部給兩位同性戀人士特權去檢討整個課程，並作出修改的建議，以確保中小學的課程不會「歧視」同性戀。開始時政府是秘密地制訂協議，後來事情被揭破後一眾家長嘩然：為甚麼與他們的子女攸關的教育內容，獨獨是要聽同性戀者的意見，但卻可完全忽略一般家長的意見？他們發起龐大的簽名運動反對，但政府就是一意孤行。另一個在英國的近期例子，就是於 07 年 4 月 30 日生效的性傾向條例 (Sexual Orientation Regulations)，天主教慈善組織所提供的孩童收養服務，被法例強逼要違背教義和良心把孩子安置到同性伴侶的家中。其實這些組織明言他們會轉介這些個案給其他機構，由於它們只提供一小部分服務，這種做法對同性伴侶不會有甚麼實質的影響。然而英國政府堅持不給豁免。我們要注意，宗教機構不是去傷害同性戀者，只是想維護他們的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不致被逼用自己的資源支持它們不認同的同性家庭，但這種宗教觀點在法例面前是完全沒有地位的，這還不是世俗主義霸權？

另一個更使人震驚的發展是已有世俗主義人士提出，父母為孩子進行宗教教育也是虐待兒童的一種方式，所以要用法例限制或禁止！英國的著名無神論者道金斯(Richard Dawkins)，提倡這思想，而世俗主義組織 Centre for Inquiry 是一個受聯合國承認的非政府組織，也以兒童人權之名提出這建議。<sup>4</sup>這為極端自由主義下了一個很好的注腳，也標誌著世俗主義霸權的一個新階段：它的第一個階段是在文化領域（如大學、傳媒）佔領主導甚或主宰的位置；第二階段則是透過公共政策（如教育）和法例強加世俗主義價值於社會，使宗教日趨邊緣化；第三個階段就是侵佔宗教人士的私領域，如教會組織和他們的家庭，以上的例子揭示世俗主義霸權的發展，在西方已開始進入第三個階段（因頭兩個階段大體上已成功）。

### 世俗主義霸權在香港

事實上香港對西方的文化發展大多亦步亦趨，世俗主義霸權也不例外，我不是說現在的香港社會已有全盤的世俗主義霸權，在結構上，香港社會與宗教存在著良好的互動關係，這比一些僵化的政教分離模式優勝。世俗主義霸權在香港的發展主要是在第一階段，而一些人則希望把它推進到第二階段，但還未竟全功。

特別在最近十年間，世俗主義的思維正在文化（如主流媒體）中快速擴散，就與上面提到的幾方面為例，在公共領域「去基督教化」的說法的確因處境不同，較難應用到香港的自由主義者，因為基督教在香港的公共領域本就沒有太大的空間。然而「把同性戀變成人權」的想法和推動，都是國際特赦組織的香港分部、人權監察、同運組織和不少文化人與政界人士支持的。至於對孩子灌輸「同性戀意識形態」，這在香港還不是強制性的做法，但也明顯是同運組織的目標，他們有到學校宣傳

<sup>3</sup> 我曾在《時代論壇》發表文章說：「極端自由主義者正在公共領域建立世俗主義的霸權(如在公共領域的去基督教化、墮胎和同性戀變成人權、孩子被逼灌輸同性戀意識形態等)。」

<sup>4</sup> Peter J. Smith, "Religious Education by Parents is 'Child Abuse'": Center for Inquiry Poposal," LifeSiteNews.com, June 18, 2007.

同性戀，及出版《女情印記》這等針對青少年的書。一些教育學院的教授也大力支持同性戀社運，把同性戀意識形態放進師訓課程裡，部分中學老師對這種「進步」思想趨之若鶩，且在學校努力推行。

一些文化人不斷複製同性戀意識形態，這也是事實，很多未經證實的說法，如同性戀是天生、不可改變的，被他們在媒體視為不易真理，但往往缺乏真憑實據和批判討論。又如斷背山效應，前後在媒體持續多月，使同性戀者被逼害的形象深入人心，而這正正是同性戀社運的重要策略之一（這是他們公開承認的）。

至於「宗教人士」受逼害，在政治上還未有明顯的案例，但文化上的逼害卻絕對不是幻想，明光社近年屢次受到猛烈攻擊就是最好例證。這從 04 年 12 月 29 日起就揭開序幕，當天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和其他機構合辦了一個「重建整全的心性」的工作坊，然而工作坊還未舉行，那天《南華早報》清早已刊登社論炮轟我們，為我們加上標籤。第二天的報導充滿著誤導和不盡不實之處，極力把同性戀異見分子邊緣化，把他們視為無知、非理性和危險的惡棍！接著的 05 年，同運團體與《南華早報》緊密合作，以報導為名對明光社和反同性戀人士不斷追擊（包括七一遊行事件、明光社賣旗籌款事件和人權課程事件），咄咄逼人。

《中大學生報》事件觸發了社會大爭辯，強大的極端自由主義勢力藉此良機對保守派發動空前猛烈的攻擊，特別是明光社成為眾矢之的。當然，對保守派批評是可以的，但攻擊者用的手法卻包括散播謠言、捕風捉影、角色定型、醜化形象、人身攻擊（如《壹週刊》性戰沙皇的報導、網上大量粗言穢語）等等。諷刺、嘲笑明光社已成為某類文化人的嗜好，好像大家在比拼如何最有「創意」地挖苦明光社，這類攻擊且往往出現於一些毫不相干的文章。我只是在想，假若明光社使用類似的手法對同運團體或個別同運領袖發動如此無理和持續的攻擊，那它的下場會如何？有多少正義的文化人會群起而攻之？同運團體又會否直接衝擊明光社？然而任何無理攻擊，只要是針對明光社或保守教徒，卻好像頓然得到了合法性，連支持公道的聲音也付之厥如，這不是對宗教的歧視是甚麼？這類攻擊還會持續下去，投訴聖經不雅的行動凝聚了一群反宗教（特別是基督教）的人，他們已計劃在七一遊行時對保守基督教再次發動攻擊。

除了在文化層面以外，宗教信徒也可能會因為其保守價值觀受到歧視，但這還未發展到制度化的程度。但同志運動的價值觀已慢慢成為法律界的正統詮釋，這在近年的肛交案判決可見一斑，而性傾向歧視法那類反映世俗主義霸權的法例，則是香港進入第二階段的分水嶺。不少議員和文化人，甚或政府在某個階段，都曾表態支持制訂性傾向歧視法性傾向歧視法。一些政府官員對保守派持輕蔑的態度，把我們的價值觀稱作「偏見」。而一些支持性傾向歧視法的議員則不肯承認宗教人士關注自己權益的合法性，他們口口聲聲是在為所有人爭取平等，但不見得有平等看待宗教人士。我們找到很多濫用性傾向歧視法的案例，一些「人權」人士卻矢口否認它們的意義，對宗教人士的人權漠不關心。這等心態都是世俗主義霸權的例證，一旦他們那種意識形態化身為法律，宗教人士還有多大的生存空間呢？

香港的保守派是狂熱分子(fanatics)嗎？

對安徒而言，「問題並不是什麼社會風氣突然急速變壞」，所有問題都是傳媒和保守派無中生有的，前者譁眾取寵，後者則渲染道德恐慌。我同意香港的媒體實在有譁眾取寵的傾向，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難道最近令人震驚的青少年罪案（如三個少年人強姦初中女生），或初中女生玩 5P，都是報紙自編自導自演的嗎？一次又一次事件證明性解放的火燄正在香港快速蔓延，誰說我們關注的問題全是子虛烏有呢？安徒完全看不到社會風氣的變壞嗎？這是因為他頭腦特別清醒，還是因為他極端自由主義的眼鏡使他看不到面前的事實？或是反映他對「道德恐慌」的恐慌呢？

這種性解放之火主要有兩種助燃物，一是某些媒體的主動色情化，二是知識分子提倡的性解放意識形態推波助瀾。安徒某些說法實在難以令人置信，既有社會體制或傳媒那麼容易被「這些熱中於挑起「文化戰爭」的衛道之士騎劫」嗎？我們論人數是少數派，論金錢論權力都是微不足道，論意識形態更與大多數傳媒格格不入，憑甚麼要他們聽我們的呢？安徒實在高估了我們影響傳媒和社會的能力，說「騎劫」則更是誇張！

說文化戰爭是我們挑起更是過分簡化和不公道的說法，更公平的說法是：這是多元社會對立的價值觀的碰撞和互動所引發的。有不少保守派的行動只是因應社會的改變而作出的回應，說甚麼都是他們挑動所致，是本末倒置的說法。例如媒體中色情內容的氾濫，如《蘋果日報》、《壹本便利》愈來愈走煽腥色路線，才引起眾怒——這些事情既不是我們創造，表示反感的也不單只是教徒。此外，同志運動利用大眾傳媒，不單宣傳自己的議程，更對異己發動猛烈攻擊。他們衝擊天主聖堂和有基督教背景的書店，提倡立法，和重新定義婚姻。沒有同志運動這些積極行動，又何來保守派的警覺和回應呢？若不是性解放學者高姿態在媒體發言、寫文章，和不少團體積極推動這類思想（特別於青少年中——《中大學生報》就是活生生的例子），保守派又何需那麼費勁去寫書和印製資料去回應呢？安徒這麼簡單的事實都看不到，或故意省略，以製造「所有禍端都是保守派挑動的」論述，再次反映他飽受世俗主義霸權滲透的意識。

安徒重複用「聖戰」的標籤，當然是表示貶義：若那群道德聖戰士不單是在無事生非，更使用極端手法，那他們就算未真箇瘋癲，也必定是狂熱分子。實情是，我所認識的保守派所用的方法不外是寫文、發言、遊說、寫信、投訴、登報、辦研討會等，從不人身攻擊，也從不衝進別人的地方，衝擊、干擾他人的活動（如同志活動），只是作每一種社運（如民主運動、同志運動）都會作的東西，並沒有違反民主遊戲規則。對比起攻擊明光社的論調和手法，保守派的做法可說相當平實、理性和溫和。若保守派是在打聖戰，那民主派、同志運動或環保人士也是在打聖戰，而他們亦可稱為民主聖戰士、同志聖戰士和環保聖戰士吧？

在自由社會中，每個公民都有權利藉著合乎民主遊戲規則的方法，去提倡或反對一些法例和公共政策，這是基本人權。民主社會本就有不同意見和價值觀，很多人都按他們的價值觀用合乎民主規則的手法去表達意見和參與社會，都可以，但獨獨是基督徒這樣做，卻被安徒狠狠鞭撻一頓，這還不是反映安徒的世俗主義霸權心態嗎？

## 香港的保守派在危害公民社會嗎？

安徒更嚴重的指控，是說保守派會危害公民社會，這論述的最終目的可能是對保守派全面的封殺的合理化。他說公民社會「具備包容差異、促進溝通、不斷反思的機制，在爭議中為社會謀取共識，而不是以隨意的公權力、單一的長官意志、獨斷的教條和民粹式的多數壓力，強行為社會訂定道德準則。」這話說得不錯，但香港的保守派不見得有違反這機制，以明光社為例，它一直關心民意所向，事實上也沒有能力強制與絕大多數民意違背的政策，更遑論是道德標準了。它提倡政策時，會盡量使用沒有信仰背景的市民原則上也可接受的公共論證（請細閱明光社的網頁），從沒有直接援引教義或經文去推演出立場，如何能說是把「獨斷的教條」強加市民呢？它有時會發動群眾去表達意見，但所用的手法與同志團體支持性傾向歧視法，或民主派爭取普選無異，如發動七一遊行，強調五十萬市民的聲音，這些是否「民粹式的多數壓力」呢？若都不是，那為何安徒特別針對保守派的社會運動呢？這是不是宗教歧視，或世俗主義霸權？說到底，保守派也是公民社會中多元的一元，與其他不同意見的群體用同樣的方法參與「那在爭議中為社會謀取共識」的機制而已。有甚麼問題呢？

「公民社會」主要指那些非官方和人們自發組成的組織和團體，透過這些組織，人們走在一起，滿足自己 and 社會的需要。公民社會佔領了個體和國家中間的領域，可說是個人與國家的居間結構 (mediating structure)，有些人稱之為民主社會的第三條腿（另兩條腿是市場和國家）。著名社會學家伯格 (Peter Berger) 和著名天主教政評家紐侯斯 (Richard John Neuhaus) 指出，最重要的居間團體包括家庭、鄰舍組織、宗教團體和志願組織等。<sup>5</sup> 而 Gertrude Himmelfarb 指出公民社會的討論是與道德問題分不開的，我們需要的是能培養德性的公民社會。<sup>6</sup> 對比起來，安徒則認為「公民社會正是為反對陳腐的道德和宗教獨斷而建立」，這種看法的理據在哪裡，希望安徒可交待一下。

當然，作者可辯解他並不是全盤反對道德和宗教，只是反對那些陳腐的道德和獨斷的宗教，但他提倡的是非常危險的哲學：若某種道德／宗教被視為陳腐和獨斷，似乎就可合法地從公民社會和文化排斥，因為它違反了公民社會的根本目的！但誰去決定甚麼是陳腐和獨斷呢？若是那些自命自由思想的人，那歸根到底還不是在為世俗主義霸權鋪路嗎？

再者，他的說法始終蘊涵著他的取向和偏見，若安徒不是想排斥宗教和道德本身，那問題的根源就應是「陳腐」和「獨斷」，但不道德的思想或嶄新／激進的「道德」就應在公民社會中通行無阻嗎？與傳統思想不同的價值觀和社會哲學就一定不會是陳腐的嗎？它們就一定不會是獨斷的嗎？不見得，無論是馬克思主義、無神論、性解放哲學、不同種類的自由主義、環保思想也同樣可能是陳腐和獨斷的，然而安徒的矛頭卻獨獨指向道德和宗教，這又一次反映他世俗主義霸權的偏見。不然，他應說的是：「公民社會是為反對所有陳腐和獨斷的思想（宗教或非宗教）而建立的。」<sup>7</sup>

<sup>5</sup> Peter L. Berger. & Richard John Neuhaus, *To Empower People: The Role of Mediating Structures in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American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7).

<sup>6</sup> Gertrude Himmelfarb, "The Demoralization of Society: What's Wrong with the Civil Society," in Don Eberly, ed., *The Essential Civil Society Reader: Classical Essays in the American Civil Society Debate*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0), pp. 95-99.

<sup>7</sup> 安徒甚至說保守派「在測試... 基本權利的底線。」言下之意，保守派有侵犯別人基本權利之嫌，但證據何在？會否反過來是作者在提倡去限制宗教自由的基本人權呢？

他不單為公民社會立界線，更為宗教立界線：「正如任何宗教都不應被還原為一些所謂基本教義的簡單原則，而要對應具體歷史的脈絡，宗教方不會成為獨斷偏執的禍源。」這當然是衝著那些「基要主義」宗教來說的，然而把「獨斷偏執的禍源」的指控如此加諸基要主義上，並不公平，也欠缺論證。如上所說，非宗教系統，如馬克思主義、無神論、性解放哲學、不同種類的自由主義、環保思想，不也同樣有一些基本教義嗎——如階級鬥爭、科學與理性至上、所有情慾都是平等、言論自由是人權等等？為何非宗教人士持守這些信條，就沒有獨斷偏執的危機，而宗教信徒則有呢？這看法會否也是一種由世俗主義霸權所推演出來的獨斷偏執呢？

安徒對各種非宗教思想的偏執獨斷隻字不提，卻把宗教說成是禍源，反映了他對保守宗教的偏見，和潛在的敵視。這種論述也有助安撫一些自由主義者的良心，當他們說服自己保守宗教是社會的禍根，是公民社會的毒瘤時，那自然這種禍源就要狠批、打擊甚或用法例監管和取締了！這種對宗教的不寬容就可與他們所提倡的寬容精神巧妙地結合起來了！

### 結語

安徒說：「在中國數百年綱常禮教、黨國道德禁制的歷史，和在道德偽善充斥的現實陰影下，香港的可貴，正在於這裏那怕是半吊子的自由主義俗世活命空間。這是地上的公義，也是精神的救贖。香港人的社會道德前提和底線，正建基在如何維護這個空間，而非如何建立一個克己復禮的清教烏托邦。」

這段話反映作者的道德遠象和精神信仰——正正是非道德化的自由主義（與我所理解的極端自由主義大體相同），這也可說是安徒的宗教或「基本教義」，也是他對保守派的仇視的根源。但他並不代表真正明白他所反對的保守派，我們當中沒有人相信可建立「克己復禮的清教烏托邦」，我們並不如其他人過分高估我們的能力，我們只是想維護自己丁點兒參與塑造社會的能力和權利，並稍為保護自己的下一代而已。這樣也不可以嗎？相反，安徒好像暗示「自由主義俗世活命空間」現已面臨摧毀的危機，但回顧近三十年的歷史，這個空間其實是在不斷擴大，說句洩氣話，保守派一直反黃，但社會的黃潮只是愈演愈烈，認為香港現正面對自由失落的危機，是昧於現實的說法。現在香港還有多少「綱常禮教」呢？或者我們可問問那玩 5P 的少女吧？可能她連這四個字也聽不懂哩！把中國五千年的禮教或國內的政制問題，不由分說地看成是香港的問題，實在忘記了我們獨特處境，和近五十年香港社會的獨特發展。也是這種處境的錯置，使「保守派是香港社會的禍根」看起來有那丁點兒的合理性。若我們仔細考察我們的文化，應可知道是極端自由主義在製造更多的問題，並在衍生世俗主義霸權，而安徒的文章就是這種思想的最佳注腳。

## 「請：超越性解放」——閱《揭明光社底牌系列》後感

瀛爾兒

「香港基督教組織明光社提供了很重要的案例，讓我們看到超保守團體如何挪用進步言論來推動保守方案。」這何春蕤女士於 2007 年 6 月 7—9 日蘋果日報刊登的「揭明光社底牌系列」文章首篇中之篇首幾句，似乎不經意的便折射和透露了其通篇系列文章的底蘊和基調：立場重於討論、意識形態壓倒對話、隨便扣帽子多於據實情說話、只重性解放而輕忽整全社群福祉。

首先；作為大學殿堂的教授老師，何春蕤女士似乎輕率的濫用了知識份子之影響力，辟頭便給明光社大扣帽子：說明光社為「超」保守團體，實在於討論和對話上，並不具任何幫助和建設性——於整體公民社會的建設上，並無好處，更缺乏知識份子應有的雍容大度和氣量胸襟，如此做法無疑是教人對其知識份子和大學教授身份驚訝和失望的。再者；明光社是否「超」保守團體，又豈是何女士可隨便按其喜好立場訂定的？畢竟，一個健康社會本來就應存在不同團體立場光譜，保守相對於開明，開明之於保守，其實都是整體社群建造的一環，對健康社會的整體建造其實同樣重要、不可偏廢的——而這亦正是現代社會重要的多元特質，性解放人士不是一直強調要多元、開明、包容、尊重嗎？為何對非其本位和立場的團體如此不包容——這是哪門子的進步、開明和多元？當然，相對於性解放論述的「不設底線」，明光社恐怕真的是「超」保守，但從整體社會而言，恐怕亦未必如此，於一些議題如同性戀問題上，到底是性解放人士不合理激進還是明光社超保守，恐怕非如性解放人士所認定的那麼理所當然，事實上，就連何春蕤女士自己也在不經意中洩了底，從反面的承認了明光社是有一定之現代社會基礎和其中市民支持的：「一人一信行動，動員的就是社會已經存在的成見和無知，民眾可能擔心但是過去沒被人公開說出來的，現在被明光社有針對性、有正當性、全民動員的方式呼召出來。」或許，何春蕤女士將性解放異議者標籤化的傾向，其實並不新鮮，激進性解放份子就經常如此做，對他們而言，與性解放論述之立場不同就是「成見和無知」、就是「超保守團體」、就是「新保守連線」，這種種做法，實在只是立場決定結論的廉價做法，且令人不禁聯想起政治抹黑中的簡化做法——將不同立場抹黑為「邪惡軸心」、「不愛國」，但問題是，歷史似乎告訴我們，現代多元社會不同團體間之差異本來祇能透過理性對話處理，廉價的黑白二分法其實並不濟事亦不公道——複雜的問題豈是簡化之保守 VS 開明的二元架構能解決和承載的？或許，明光社是否保守團體嗎恐怕不是問題的所在，誰在整天給這個標籤、這頂帽子，才是值得思索和問題裡面的問題。

其次，說明光社恐嚇社會中堅、恐嚇僱主，不知是高估了明光社，還是低估了香港市民，拿筆者自己來說，鄙人雖遠談不上是社會中堅，但研究院畢業、受具理想主義之研究型大學形塑、社會科學訓練出身，倘明光社的論述、價值和考慮只是一番空洞之言詞、恐嚇乃至宗教語言／教條，我想是難於過濾於本人的背景和訓練的，遑論投入於其運動和支持了，從結構面來說，我們有理由相信明光社的支持者中，薄有訓練如筆者，可能也不在少數（何女士自己也說明光社是保守宗教知識份子的集結），因而何女士倘假設了我們這類明光社支持者都是不太思索，因而可給該社予取予求的恐嚇著者，恐怕不是不瞭解情況，就是有欠公允的輕率之言。況且，據筆者對明光社的基本認知，該社既非無孔不入的本地傳媒、又非影響龐大的一些跨國／全球政治社運組織（如明光社便少有台灣學者

寫文聲援了），它只是一成立剛滿十年、職員十來人、只有一百多家教會奉獻支持的宗教組織（香港本地教會卻有一千二百多家教會，而宗教在香港這現實社會從來就不具有一言九鼎的影響力。）故此，倘說恐嚇，「駕馭了社會成見和常識，壟斷了言論的正當性。」以香港這個「教育—傳媒發達——宗教非主流」結構面而言，恐怕也太抬舉了明光社吧！別的不說，明光社可以像何女士般容易在媒體找到版面發表文章，影響人群嗎？

最後，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現代多元大都會，明光社這種合法註冊的社會和宗教組織，有自己的言論（不管其所謂“進步”與否）、論述、策略（如投訴）乃至動員方式（如一人一信），其實是合法、合情又合理的，亦是公民社會所需要和積極鼓勵的（難道我們希望社會只剩一種或某種聲音麼？），而非何女士所說或暗示的「恐嚇」、「孤立同性戀」、「企圖滴水不漏封閉他們的生存空間」（同性戀在香港早已非刑事化，不少文化人與傳媒亦同情同性戀而非明光社，明光社這個十多人機構何德何能在香港這個大社會封閉同性戀的生存空間。）、「曲解利害關係」、「激進」、「壟斷了言論的正當性」、「霸權」，其實，在現代公民內，相關類似的宣導方法，又豈祇是明光社的專利，一些性解放組織不也是常做著麼，何春蕤自己不就指出：「明光社的出現和壯大是一個徵兆。我們要如何深化、複雜化我們的思考來應戰？如果說我們曾經在不同的場域中和一些運動建立過相互呼應的串連；那麼此刻我們恐怕還得更加努力而細緻的面對新生的論述，也需要更寬廣的關心社運、關心新興議題，用我們在行動和實踐中建立的結盟，來對抗別人已經在宗教和保守立場上形成的全球連線。」況且，遠早於明光社的出現，性解放運動特別是同志運動其實已長期並深化以「社運—傳媒—立法—全球連結」的方式去落實和具體化其自身的意識形態和團體福祉，由上世紀六十年代的美國石牆運動並其後接踵而至的平權運動；到本地同志抗議/衝擊榆林書局、天主教主教座堂乃至抗議新造的人和於性小眾論壇退席，套用何女士的標準、邏輯和論述，難道就不是「恐嚇」、「孤立同性戀異見人士」、「企圖滴水不漏封閉性解放異見人士的生存空間」、「激進」和「壟斷了言論的正當性」麼？

性解放人士並非壞人，正如明光社也從來不是，只是，在這迷失和其實並不太平的當代中，性解放的答案顯然錯置，對傳統價值機構的批評更失諸公允，或許，性解放人士也應樂於學習的是：對實情有更公平的判斷和詮釋、對傳統性智慧有更多的聆聽和視野、對異見者有更謙和的雍容大度。

「超越性解放」——回歸更全面的人性、人生和社群關懷理解，願吾人慎之。

## 中世紀「黑暗年代」vs 後現代性解放混亂年代 ——我們必須二擇其一嗎？

關啓文博士、TIMMY

《中大學生報》事件發生後，學生報編委受到不少批評，但力撐他們的也大有人在，吳志森就是其中佼佼者，他一連兩日在報章發表文章，一方面炮轟批評《中大學生報》的人：投訴者是「獵巫者」，淫褻物品審裁處是「宗教法庭」，批評的輿論是「民粹群眾」，就是他們「一下子把香港推回中世紀黑暗年代。」另一方面，他的矛頭直指香港的「道德審查制度」，把《中大學生報》與伽利略相提並論，認為「敢於突破禁忌，社會才會進步，在重重枷鎖下，連學生都要蹈矩循規，不敢越雷池半步，我們的社會，還有希望嗎？」<sup>8</sup>

吳志森愛護學生之情是我們讚賞的，我們雖然不同意《中大學生報》的做法，但從來不希望編委要退學或受太嚴厲懲罰。他批評一些主流傳媒的偽善，一方面自己「淫亂缺德傷風敗俗」，但同時又「向幾位手無寸鐵的莘莘學子投以亂石」，我們也同意他對主流傳媒的批評，但我們的立場是一貫的，就是希望主流傳媒也不要誣淫誣盜。而吳志森提到「十字軍獵巫者」欺善怕惡，明明看見「不少主流傳媒，販賣色情，...但因為人家財雄勢大，...卻把頭別開。」我們不知道他指的是誰，但就我們所熟悉的明光社而言，它對所有報章風月版的批評和投訴都一視同仁，其實一早就與銷量最多的幾分報章交惡。至於他的其他觀點，我們不一定認同，但他提的問題也都是真實而複雜的，在下面我們作出評論。

### 中世紀就是黑暗年代嗎？

中世紀大概指古代世界之結束（五世紀）到宗教改革（十六世紀）之間的一千年，抹黑中世紀是啓蒙運動打擊教會的一個手段，也為啓蒙的必要提供理據：因為中世紀既然如此黑暗，那就有必要藉著啓蒙(Enlightenment)帶來光明了！中世紀當然有它的嚴重問題，但近代史學已指出，「黑暗時代」的標籤其實只是一種過分黑白簡化的思考，對中世紀的成就並不公平。

就如一個非教徒的學者指出：「在現代歷史學的視野中，長達千餘年之久的中世紀已不再是西方歷史的一場可怕的夢魘。相反，它是一個富有獨創性的文化時代。中世紀的早期的確發生了文化衰退，但這場衰退卻絕不僅僅是蠻族入侵或者基督教文化專制的結果，在很大的程度上，它是古典文化自身發展的一個必然結局。而在漫長的中世紀裡，基督教終於逐漸與蠻族融為一體，像園丁一樣小心都呵護著新生的文化嫩芽，終於使它成長為參天大樹。...文藝復興和啓蒙運動實際上是一種文化形態在成熟時期所進行的自我反思和自我批判。因此，中世紀是西方近現代歷史最切近的基礎，把中世紀理解為與現代斷裂的黑暗時代的傳統見解是不符合歷史實際的。」<sup>9</sup>

吳志森所認識的伽利略故事，基本上受啓蒙傳統塑造，他說：「伽利略...引起整個神權皇權的不安和震動，伽利略被宗教法庭拘捕審訊，最後被迫公開懺悔，才能倖免一死。」首先，說哥白尼的日

<sup>8</sup> 吳志森，〈情色·色情——把香港推回中世紀黑暗年代〉，《明報》，2007年5月15日。吳志森，〈伽利略和達爾文都引起過社會不安〉，《蘋果日報》，2007年5月16日。

<sup>9</sup> 田薇，〈信仰與理性——中世紀基督教文化的興衰〉，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12。

心說引起整個神權皇權的不安和震動，是誇大了事實的一部分，而忘記整體的圖畫。其實日心說流行多年，教廷和政府都不見得有甚麼激烈的反應，而伽利略第一次受審，教廷也只是勸喻他不要把日心說當作已被證實的事實宣揚，並沒有禁止他研究甚或提倡。而他後來再次受審，其實主要受到舊派天文學家的攻擊和慫恿，再加上伽利略的個人因素等等，才会有那樣的結果。而且伽利略從來沒有受到身體上的刑罰，他最後受到軟禁，他的書也成為禁書。當時天主教廷的霸道自然是我們都不贊同，但吳志森說他有被判死刑的危機，究竟根據何在呢？我不是要為天主教平反，只是想指出我們對中世紀的了解往往有一些過分簡化的說法。<sup>10</sup>

為著討論的緣故，我們不再爭論這點，就順著吳志森對中世紀的理解好了。

### 香港已倒退回中世紀黑暗年代嗎？

香港的確還餘下一點兒道德審查制度，但卻只是社會中很邊緣的機制，它的影響力很小，頂多可維持一種道德底線，所以決不是甚麼文化專制。就以淫褻及不雅物品條例為例，它對私人的生活和思想完全沒有影響，只規管公共領域的媒體或物品。它不作預先審裁，而對不雅刊物只是限制出版的形式——要有膠袋包著和在上面加警告字眼，而不是禁絕。只要符合了這標準，絕大部分色情內容都可以自由出版，大家可到報攤上看看吧，色情物品多不勝數，也不用提網上禁無可禁的色情，香港現在的危機真的是過分淨化的文化嗎？要看色情物品的人（包括青少年）真的有很大困難，及面對嚴重後果？

縱然違反了這條例，一般的懲罰很輕微，罰款幾萬元就了事，媒體把它預先放在預算了就可以繼續出版踩界或過界的內容了。回顧過往的歷史，這條例的作用非常有限，事實上法例存在多年，媒體的內容只是愈來愈淫賤，只要看看最近改了名稱的《壹本便利》這幾年的封面就可見一斑。吳志森只是就著一兩個例子就把香港說成好像是一個沒有言論自由，且絕對不容許「傷風敗俗」的社會，恐怕與事實不符。（而他那「港台的《同志·戀人》早前被推上火刑架」的說法也有誇大之嫌，請參考我們相關的特刊。）總體而言，香港基本上是一個已趨向後現代的自由社會，當然文化和制度中有不同元素混雜，但主導的是自由思想多於道德主義，當然兩者存在著一定張力和爭持的關係。

### 自由社會需要道德審查制度嗎？

正正是這種爭持導致今天的爭辯，對媒體可作投訴的機制是關心社會倫理人士餘下唯一可用的法定機制，除此之外，他們根本沒有甚麼渠道可以影響社會的傳媒文化。但這種影響並非吳志森說得那麼可怕，從我們過往的經驗知道，很多投訴根本不會送檢，就算送了去後定罪的機會也不高，吳志森描繪的圖畫整體而言並不正確。我同意他提到《新人》的案例確是判決不當，但陪審團和法官的判決就沒有錯誤，完全不受主觀因素影響了嗎？但我們不會因此廢除法治的制度，因為這樣的後果只會更糟糕。

<sup>10</sup> 參 *The 'Conflict Thesis' and Cosmology*. Open University Press ; Roger Forster Paul Marston, *Reason and Faith: Do Modern Science and Christian Faith Really Conflict?* (Eastbourne: Monarch Publications, 1989), ch. 13.

投訴機制存在的一個主要理由是保護青少年的成長，和讓關心的家長還有一些渠道表達意見。可能吳志森沒有「死穴」（如他所譏笑的大狀和才女），他的子女受甚麼影響也不會令他擔心，但這未必代表大多數家長的意見。他們活在一個傳媒強勢的社會，傳媒對他們子女的影響力還比他們大，他們作為社會的一元，是否連對主流文化參與或表達意見的權利也沒有嗎？

若把這機制廢除，就等於完全把市民的參與權也剝奪。此外，若真的沒有限制，那時色情刊物可到處派發，包括在青少年中心、幼稚園和中小學；新聞也可出現全裸的花花女郎和不斷問候別人母親的「粗口」，所帶來的或許只是後現代的混亂時代！（我們真的能純粹倚賴自律嗎？）這是美好的自由社會還是失秩(anomie)的情況？雖然聽起來好像「老土」，但有序的自由(ordered liberty) 應是我們追求的目標，而不是絕對的自由。

有人特別反對道德審查，因為它針對的好像是一些「沒有受害人的罪行」(victimless crime)，但這與環境保護的法例沒有兩樣：去保護都市環境（不准到處大小便或隨處露體）和生態環境（限制汽車廢氣和其他污染）時，社會也不是禁止一些即時和直接傷害人的行為，然而一些環境的破壞未必即時致人死地，但對社會的長遠影響卻可能相當壞。<sup>11</sup> 我們也不可輕忽文化和道德環境，若輕率破壞已有的道德共識或良好風俗，對社會的長遠壞影響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現有的「道德審查制度」只是一種效力微弱的道德環保措施，使我們的文化和道德環境不致過分惡劣。

作「道德監察」聽起來不討好，但真的是那麼可惡嗎？其實現代社會有其他種類的監察，是廣為接受的，例如人權監察、政治監察（如有些組織不斷監察議員出席會議的紀錄）、政府內部監察（審計處、警察投訴科），為何他們就不是人權或政治警察，另類的獵巫者和十字軍呢？這些如此誇大的標籤一方面反映吳志森對中世紀的角色定型和成見，另一方面反映他對「道德佬」的反感。至於香港社會還是不是需要道德底線的維持，則需要客觀和全面的討論。例如支持學生報者往往認為誰都能暢談情色就等於促進自由，但有些市民（和中大學生）認為忽略了他們免受冒犯性言論干擾的自由，和削弱他們維護他們的下一代的自由，難道這些方面的自由就完全不用考慮，不配受尊重嗎？

### 誰來界定何謂「進步」呢？

吳志森認為「道德」概念含混不清和相對化，但他喜歡訴諸的「進步」的概念其實也是價值和道德概念。套用自由主義者質疑道德的口吻，那些時代發展是進步或倒退？誰能提供權威性的答案呢？這本來就是一些空泛的問題，沒有統一答案：因為潛藏的判斷標準本就是多元。面對「地球是圓形」的新思想時，那時的人經常問這個問題：「那地球另一邊的人為何不會掉下去？荒謬！」當然，那個方向是上或是下，視乎你站的位置在那裡。對「進步」的判斷也如是。

---

<sup>11</sup> 其實想深一層，別人在那裡大小便是他們的自由，為何要規管他們呢？的確這種行為和其後的結果使我們感到「不安和嘔心」，但這些反應不足夠成為限制別人自由的基礎（按吳的說法）。再者，的確不是所有人都会因此感到嘔心——那些有排泄戀傾向的人會感到興奮和雀躍，因為令他們快樂的泉源竟垂手可得，還有那麼多品種可品嚐呢！那些認為這類人是不正常的人其實只是反映一種必須突破的禁忌，若亂倫和獸交都要突破，排泄戀又算是甚麼呢？或許按吳志森的社會哲學，我們也要反對排泄習慣審查了！

例如有些人用時代趨勢作標準，但環境污染和因應而生的綠色運動都是時代趨勢，那種是進步？任何答案已假設了某些價值標準。事實上全球化也是世界大趨勢，但不少「前衛」人士卻大力反對。看來世界趨勢不是真理和對錯的判準吧！因此，不少人的「進步」論述其實只是把自己的價值觀投射到廿一世紀，然後推論出只有那種價值觀是「進步」，反對者則是落伍和倒退到中世紀黑暗時代！但假若有一些中世紀的價值是正確的話，為何不能在這年代支持呢？

另一些人常以世界大都市為「進步」的樣版，但世界大都市不是鐵板一塊，也是很含混的概念（沒本質），而且世界大都市大多罪案率高企、家庭破裂和人際疏離，難道這些我們都要效法？文化人自己當然可以以追逐「前衛」和「進步」為榮，但請不要視這為理所當然的論據。若動不動就把別人標籤為「倒退」和「中世紀獵巫者」，也不見得是寬容和尊重多元。

### 敢於突破禁忌才會進步？

吳志森認為《中大學生報》反映了進步思想，因為他們勇於突破禁忌。但把《中大學生報》與伽利略混為一談，首先的問題是漠視了科學與道德的分野。當年天文學家伽利略有大量研究，且用望遠鏡的新發現證實了哥白尼的「日心說」，這是基於科學驗證的一大進步。但當我們說學生報涉及的性幻想是進步，而不是退步，是以什麼標準來衡量呢？又是否有較易為別人接受的科學驗證作支持呢？敢於提出有關人獸交和亂倫的性幻想就是進步？是在那方面有進步呢？

以亂倫為例，歷年來，亂倫的事是存在的。不過有史以來不同文化的人對亂倫均有某程度上的禁忌。學者對此有不同的解說，有支持「韋斯特馬克效應」（Westermarck effect）指亂倫禁忌不是受到社會道德的影響，而是屬於人的自然和本能。另有人主張亂倫屬於有害遺傳影響生育。更有人認為亂倫屬於社會分化的影響。其實，這等解說有很多討論空間，吳志森強調應對這些問題有辯論空間，我們也不反對，但《中大學生報》真的有為這些問題進行辯論，還是用一種教條的思想宣揚性解放思想，和用淫穢的方法提倡亂倫呢？（裡面的插圖他們自己稱為「淫穢繪本」。）

捫心自問，我不太明白鼓勵別人幻想跟父母兄弟發生性關係對社會帶來何種進步，假如吳志森有一個十多歲的女孩，而她學校的老師親自勸導她要跟父親一起洗澡和做愛，按他自己的哲學，想必會寫信到校長讚揚該老師敢於突破禁忌，並要求學校頒他一個「社會進步獎」吧？若我這翻話令他感到不安和冒犯，我要向他道歉，但他的文章不是暗示這些「不安」是沒有客觀意義的嗎？又或許他會稱讚我敢於突破「不應在私人問題上（如牽涉到家人的親密關係）冒犯他人」的禁忌也說不定？！

其實突破禁忌又如何呢？除非你已假定了亂倫本來很美好，所以社會的禁制帶來問題。但這種看法已預設了立場，所以一刀切地說敢於突破禁忌會帶來進步，實在是盲目的做法：是否應先探討那種禁忌是否合理呢？其實除了性之外，現代社會還有很多禁忌，如歧視條例。例如要打破禁忌，也可以挑戰人權理念？《中大學生報》可提倡歧視少數族裔，並把同性戀者用作奴隸，這樣肯定更觸動現代社會的核心禁忌，不是更進步嗎？此外，也可反對男女平等，提倡性騷擾等等。究竟吳志森是認為這一切禁忌都要突破，還是認為單單是他不喜歡性禁忌要突破呢？

## 結語

我們並不需要在中世紀「黑暗年代」和後現代性解放混亂年代之中，二擇其一，現在的香港社會絕不是甚麼中世紀文化一元、缺乏自由的社會，我們並不需要製造「自由恐慌」——這只會導致對道德在自由社會的角色有非理性的偏見，而這偏見會驅使我們去追尋一個「去道德化」的社會，及最終帶來各種混亂（如性解放）。香港社會並不完美，但它已在兩極之間努力找尋平衡，這也是香港可貴之處。

---

## 《中大學生報》能與聖經相提並論嗎？

Jacky

聖經被投訴這事件，與其被形容為協助《中大學生報》出版委員解困而發起，不如視它為一個趁火打劫，表達對基督教不滿的手段。影視處和淫審處的判決或許有人覺得並不足以服眾，而要求當局檢討審裁制度固然是可行的。但以《中大學生報》被判不雅，而推斷聖經也要被判不雅的論據，顯然是未經細看兩者的內容的分別。

聖經確實有不少章節曾提及亂倫，但聖經的描述是怎樣的呢？「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親近他們，我是耶和華。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羞辱了你父親，他是你的母親、不可露他的下體。…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他們的下體。」（利 18:6-9）聖經雖有提及亂倫，但亦是反對的。就算創世記中提到羅得女兒與他的亂倫行為，亦只是客觀記敘歷史，批評他們的罪行。「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裡。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於是，那夜她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創 19：31-33）各位讀者看到這些描述，是否真的如《中大學生報》般去引導人作有違倫常，甚至犯法的行徑嗎？在 2007 年 5 月 31 日《蘋果日報》撰文〈反耶經就是反權威〉的 LK Yeung 指「論不雅，耶經比《中大學生報》不遑多讓」，確實不明為何會認為這兩份讀物的不雅程度會是同等。要是這樣的話，難道法官對一些案件的描述，他也會認為是與《中大學生報》同樣不雅？

影視處決定不將聖經送檢，LK Yeung 指影視處不公平，雙重標準時，是否知道影視處其實不是將所有投訴也送檢？既然聖經和《中大學生報》不可相提並論，當然處理會有不同了，這實在是因為「同一標準」而作出的不同決定。

聖經並非所有人也認為是真實的，但當中的教育和訓示，就連不少非信徒也認同。故此有些非基督徒家長會讓子女在教會學道理，但同時明言不想子女「信耶穌」。這些家長的心態，本人卻看不出如他所言是一種「迷信權威的風氣」。即使他們是有信仰的，也不見得他們是未經思考，是迷信的，大家不應未經證實便輕言批評人家的信念。

在香港，基督徒只佔總人口的 5%，看來難以如 LK Yeung 所言能令政策有所傾斜，事實上不少基督徒亦不滿現行政策將風月版評為第一類，視為老少咸宜的刊物，但對有關政策的反對並起不了什麼

作用。另一方面，亦有為數不少的人認為聖經並非真理。但香港就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有信仰與否也是平等的。但今次投訴聖經的人，究竟目的何在？大家若真的是覺得聖經是晦淫晦盜的，才應該向影視處投訴。為著對基督教的不滿而作投訴，看來只是混水摸魚了。

## 聖經的警世故事與耶穌【不要審裁別人】的真義

何善斌牧師

素有香港才子之稱的陶傑，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撰文《聖經絕對「二級」》，原因是「羅得與兩名親女兒性交，有先後次序、時間、地點、結果。羅得連問卷也懶得設計，沒有問自己：有兩個女兒，最想先跟哪一個亂倫，而是坐言起行，大小通吃。聖經的淫褻，比甚麼《中大學生報》之內容，嚴重百倍，而且直接向中小學生散發。」

令筆者不禁要問：究竟陶兄有否真的看過聖經該段的記載？

此段事件記於創世記十九 30-38，講明是兩個女兒「迷姦」她們的父親：她們商量，用計灌醉羅得，分別在兩晚與醉了的父親同床，而聖經兩次重覆提到，「他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第 33 節，35 節)。換言之，你可以罵羅得醉酒糊塗，但只要識字的人都可看出，這絕不是羅得坐言起行，大小通吃的情節啊！為何陶才子卻會看不到？

只要我們有看上文下理，就不難看出這事件是反映所多瑪城罪惡的遺害，而不是值得公開討論的中性事件：上文剛提到罪惡城所多瑪被天火所滅，這兩女子為求得後而向父親所作的賤行，正是從所多瑪習染而來，揭示所多瑪城的罪惡對人性的扭曲（在所多瑪城中，除了羅得，神找不到義人）；及後兩女因這淫行而生下的兒子，正是以後一直欺凌猶太人的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始祖！換言之，對希伯來人而言，這絕不是一段歌功頌德，引以為豪的事件，而是非常負面，警世的故事，點明罪惡所引伸的後果。

之後，陶傑說「聖經是洋人寫的，白種人宗教文獻中的亂倫情節，是為神聖；中國人的下一代，問一個假設的問題，即為罪孽。天啊，香港的偽道德分子，以及「投訴」《中大學生報》的那八十個良好市民，披一身黃皮膚，原來都是崇洋舔西的文化漢奸。」令筆者大惑不解的是：聖經是洋人所寫？事實是：整本舊約都是希伯來人所寫，是猶太人尊服的聖典，這段羅得被迷姦的情節，正是寶貴的中東猶太文化流傳下來的警世故事，讓後世歷代的猶太人警惕亂倫的悲慘後果。既是這樣，聖經怎可算是白種人的宗教文獻呢？即使聖經是由洋人引入中國，然而猶太文化跟中國文化同樣源遠流長，智慧深邃，得到中國人的共鳴，是自然不過的事。為何在陶傑眼中，會顛倒成「崇洋舔西的文化漢奸」呢？

及後陶傑在 6 月 1 日再寫文《驅除敵基督》，大肆為反對中大學生報的基督徒團體大扣帽子，稱他們為「保守反智」，甚至是「敵基督的邪惡勢力」。又說這些基督教團體「騎劫聖父、聖子、聖靈，罪大惡極」。

令筆者感到有趣的，是他作了那麼多大膽的審裁後，陶氏卻在文末，訓誨基督教徒不要審裁別人：「事實上，耶穌是反對基督徒做甚麼淫審員的：『不可審裁別人，以免自己也受到審裁』，耶穌沒有說過：『你們不可露點』，教徒好自爲之。」按陶氏的邏輯，基督徒不單不可以作淫審員，也不可以作法官，甚至陪審員！

耶穌「不可論斷」的教導，出自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與下文緊密相連。耶穌在第 6 節便說：「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是把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恐怕他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及後在 18-20 節，耶穌又說「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所以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所以耶穌的意思並不是叫他的門徒不要分辨善惡，或即使分辨到惡行，也不要出聲；若是按陶傑如此理解耶穌的說話，基督徒不單不能批評《中大學生報》情色版；看到社會的不公義，窮人被欺負，基督徒也不能發聲公開批評：爲何大財團無理解僱，就不算是「審裁僱主」；批評學生報情色版處理性議題手法有問題，就叫做「論斷學生」？

不要論斷，是要我們不要「睇死人」：不可代替上帝，判定那人的結局，他以後一定「冇得救／不能改好」，你這樣「睇死人」，別人也會這樣「睇死你」；耶穌吩咐教徒不要論斷的目的，是要我們記得：我們的善行，並沒有賦與我們「睇死別人」的權柄。換言之，若因著這兩篇文章，筆者便「睇死」陶才子以後都寫不出什麼像樣的文章，那麼筆者就是違犯了耶穌有關「不要論斷」的教導了。

故此，筆者認爲一班重視家庭價值，重視心性健全發展而公開批評《中大學生報》情色版的團體，包括基督教團體，中大校友和佛教團體，在主耶穌眼中，並不是「審裁別人」的行爲。當然，在陶氏眼中，這行動卻很可能是一根很礙眼的刺！

## 基督教團體的做事手法特別激烈嗎？——與其他關社團體的比較

| 手法   | 關注倫理與文化的基督教團體                                                                                                                                                                                                                        | 其他關社團體或人士                                                                                                                                                                                                                                                                                                                                                              |
|------|--------------------------------------------------------------------------------------------------------------------------------------------------------------------------------------------------------------------------------------|------------------------------------------------------------------------------------------------------------------------------------------------------------------------------------------------------------------------------------------------------------------------------------------------------------------------------------------------------------------------|
| 理性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光社每期《燭光網絡》都以理性方式探討不同議題。</li> <li>➤ 香港性文化學會就著多個本地的性文化議題出版特刊，作資料整理和理性分析，以和平態度與不同立場的人對話。</li> <li>➤ 以上兩個機構的網頁亦有大量資料和文章。</li> <li>➤ 於過去十年間出版了四本有關性文化和性議題的書，如《平權？霸權？》就有對同志運動作出詳盡的評論。</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志團體出版了不少書籍，</li> <li>➤ 基督徒學會定期出版的《思》</li> <li>➤ 出版《看得見的真相》</li> <li>➤ 獨立媒體的網頁有不少文章？</li> </ul>                                                                                                                                                                                                                               |
| 網上聯署 | 不多，但類似性質的有兩次反肛交裁決的簽名運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反對廿三條立法網上聯署活動，8,102 人。</li> <li>➤ 性權會發起，爭取香港性傾向歧視立法，網上簽名，1490 人。</li> <li>➤ 起點網播平台發起，支持為性傾向歧視立法起點聲音聯署行動，30 秒的 mp3 錄音，2005 年 5 月，182 人。</li> <li>➤ 香港女同盟會，強烈譴責《東周刊》(159 期偷拍香港女同盟會的同志活動)，2006 年 9 月，476 人。</li> <li>➤ 司徒薇、蔡寶瓊、黃慧貞、李偉儀、曹文傑、何春蕤、陳士齊、梁偉怡等等發起，守護我們的學生，守護我們的學術自由(支持中大學生報)，2007 年 5 月 13 日，980 人。</li> </ul> |
| 登報聯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賭波合法化</li> <li>➤ 維護家庭聯盟發起，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2005 年 4 月 29 日於《明報》刊登，9,800 人和三百多團體。</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六四時期，無數反對屠城的登報聲明。</li> <li>➤ 一群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專業的文化工作者發起，文化界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聯署，2002 年 12 月 23 日在《信報》刊登，約 500 人。</li> <li>➤ 近六百名香港跨階層社會知名人士，呼籲香港社會珍惜三個核心價值，即務實、穩定及和諧，2004 年 7 月 5 日，約 586 人。</li> <li>➤ 中大學生會、中大學生報、香港大專學生發起，支持反世貿示威者聯署聲明，2005 年 12 月 18 日刊登於《明報》，約 1,000 人。</li> </ul>                                                  |

|         |                                                                                                                                                         |                                                                                                                                                                                                                      |
|---------|---------------------------------------------------------------------------------------------------------------------------------------------------------|----------------------------------------------------------------------------------------------------------------------------------------------------------------------------------------------------------------------|
| 一人一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性文化學會發起，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2005年1月起，約五萬封信。</li> <li>香港性文化學會發起，支持廣管局關於《鏗鏘集》「同志·戀人」的裁決，2007年3月，約3,000封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發起，抗議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呼籲「一人一信」致函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2005年4月13日。</li> <li>女同學社、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女同盟、基恩之家發起，抗議廣管局關於《鏗鏘集》「同志·戀人」的裁決，一人一投訴信／一人一感謝信(給 RTHK)，2007年1月31日，1,242人(至3月11日)。</li> </ul> |
| 刊登廣告    | 明光社於2005年在《明報》刊登一系列文章，和於《AM730》刊登一系列漫畫。                                                                                                                 | 民主派登廣告支持普選。                                                                                                                                                                                                          |
| 鼓勵投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光社早期較多呼籲市民就著一些傳媒中不雅內容作投訴。</li> <li>近年明光社只集中一些傳媒中特別嚴重的問題呼籲市民作投訴，其中最近是投訴《壹本便利》刊登未成年女歌手的濕身照和偷拍女藝人更衣的照片。</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光社在《AM730》登廣告，有團體組織不少人向報紙投訴。</li> <li>明光社人權課程事件，同志團體發動對教統局密集的投訴。</li> <li>奧賣葛發起，投訴聖經大行動，到2007年5月16日有1406人。</li> </ul>                                                        |
| 遊行集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色情報章集會</li> <li>反賭波合法化集會</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志團體數多次舉行反恐同日遊行。</li> <li>民陣，七一遊行</li> <li>支聯會，六四晚會</li> </ul>                                                                                                                |
| 對話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性文化學會發起，對話座談會，2005年4月22日。</li> <li>香港性文化學會與...合辦，forum，2007年7月7日。</li> </ul>                                   | <p>不詳</p> <p>民主派有沒有舉行與親中陣營的對話會嗎？</p> <p>同志團體有主動辦與教會的對談敘嗎？</p>                                                                                                                                                        |
| 場外抗議    | 明光社聯同反色情暴力資訊運動等多個團體代表一行三十多人，到《東周刊》位於北角的辦事處門外抗議，譴責周刊報導手法。                                                                                                | 過去全球有不少反戰及反全球化的場外抗議。                                                                                                                                                                                                 |
| 衝擊行動    | 沒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志團體衝進天主教聖堂示威，抗議天主教反對同性婚姻，兩女同志更於聖壇上當眾接吻，干擾整個彌撒行動。</li> <li>同志團體衝進榆林書店示威，抗議他們拒絕擺放《女情印記》，其行動影響其商業活動。</li> </ul>                                                                 |
| 以激烈口吻譴責 | 沒有                                                                                                                                                      | 網上大量譴責明光社文字，並有大量粗言穢語。                                                                                                                                                                                                |

以上是一些初步資料，比較一下關注倫理的基督教團體與其他社運人士的行動手法，由於資料太多，不能盡錄。不少人為「明光社」等基督教組織製造「激進」、「極端」和「非理性」的形象，

但這等傳言不可以盡信。若從事實出發，那些被視為保守的基督教團體徒所用的手法，相比之下基本上並不激進的，甚至比起其他團體更為溫和：

- 1) 從上表看到，明光社等所用的手法基本上與其他社會運動相同，那些社運沒有因同樣的手法被譴責，那究竟問題出在那裡？
- 2) 親中派經常勸導民主派不要攪對抗，基要派教會領袖認為教徒不應以「激烈對抗」（如遊行）的方法表達意見，我們卻不認同。以和平手法表達立場、引起不同立場的「對抗」，本來就是民主社會的設計，這不是一個大問題。
- 3) 若說起對抗性手法，同志團體所用的似乎比反對同志運動的團體更「前衛」。
- 4) 或許有人認為民主社會不應有過多的政治行動，或過多人數的聯署，因為這樣已變質為民粹主義。但這裡的邏輯實在不易明白：若出聯署聲明，人數少沒問題，人數多就是民粹？哪界線定在那裡？其實同志團體的聯署都超過一千人，而反廿三條的甚至有八千多人。若說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九千八百人就是太多，界線似乎有點主觀和任意吧？若用同樣的道理看六四事件，當時的廣告、聯署鋪天蓋地，人數眾多，這有違民主社會原則嗎？那台灣的百萬人倒扁行動又如何？
- 5) 或許批評者會說民主派爭取普選，或六四事件都是大是大非，與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不同。但這種批評已經是針對那些行動的內容而不是手法了。
- 6) 有些人批評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理性討論不足，但有關團體已呼籲別人支持。我們同意多點理性討論是好的，事實上關注團體在 1998 年已開始詳細探討「性傾向歧視」的問題（見《燭光網絡》1998 年 4 月），之後更不斷辦講座、研討會，寫文章和出版書籍，在 2005 年的社會爭論之前七年內已做了不少教育工作，之後也不斷持續（如出版教材套等）。當然，幾個小型團體能做的極為有限，但對比起其他關社行動，他們所作的努力也不見得遜色，更不應抹殺。例如究竟普選是否對香港最好，怎樣的模式最合宜等議題，也有很多學術討論，和紛紜的意見。那我們是否也可質問，提倡普選、呼籲市民支持普選的人，曾發起多少對普選的學術討論呢？他們是否只應出版有關普選的爭論的書，詳細鋪陳正反論據，然後讓市民慢慢想應否支持？是否在廣泛進行這類教育前，就完全不應該明確表態，和動員其他市民支持普選呢？事實上不是這樣，民主派登大篇幅的廣告支持普選，還要攪遊行，並竭力「催谷」遊行人數。當有五十萬人參加七一遊行時，一眾民主派表示感動，和高呼民主力量的勝利、讚頌人民力量的彰顯。我不知道這數十萬人當中有多少曾詳細研究普選的理論基礎和學術爭論，我們可以說民主派是在推動一個非理性、民粹的運動嗎？又如反對人大釋法或廿三條，有多少全面的理性討論呢？那些法律的繁瑣問題，有多少市民能明白呢？這並非批評香港民主運動，只是想指出若接受香港民主運動的情況，而批評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理性討論不足是雙重標準。
- 7) 事實上不單是民主運動，以經常支持同志運動的團體為例，他們也經常發起聯署，通常他們有一段解釋，然後說明立場，就呼籲別人簽名，支持中大學生報的聲明也如是。我們看不到完整的學術討論，或廣泛的全民理性教育。這也是民粹嗎？
- 8) 或許可說支持學生報的聯署有逼切性，但 05 年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聲明也有逼切性，因為當

時政府大有一意孤行之勢。

- 9) 最後，我們對以上那類批評實在感到困惑，背後似乎是雙重標準，批評者對一般關社團體（特別是反對我們那些）特別寬容，而對我們這些「保守派」特別嚴苛。或許，所謂對我們手法的責難，說到底也只是因為我們的立場與某些人的價值觀不符，所以他們就百般找碴，雞蛋裡挑骨頭？若按這些批評的人如此高的標準，根本沒有什麼社會運動可以達標。
- 10) 我們不是說我們的做法沒有改善的空間，只是希望所有批評者都應持守尊重事實和公平的精神。

---

## 評「壹周刊」的《性戰沙皇蔡志森》

小新

近期「壹周刊」刊登了明光社總幹事蔡志森的訪問，就「中大學生報事件」而引發的性倫理與道德爭論再展開話題，該文題為《性戰沙皇蔡志森》。

首先聲明，我並非明光社成員，也不是教徒，雖然認識蔡志森，但他並不認識我。

只是，有鑑於「壹周刊」該記者以訪問為名，聲討為實，對維護道德文明和持不同價值觀的人進行人身攻擊，東拉西扯、穿鑿附會，加上外圍的性解放思想已嚴重地侵蝕人類文明，故為此文，予以駁斥。

### 誰干涉誰、侵犯誰的生活？

該記者知道蔡志森童年居住的地方狹窄，便竟問他：「是否見過父母之間的夫妻生活，因此性觀念異於常人？」這記者很大的膽，竟然搜刮如此私人的問題，還暗地裏譏笑蔡志森有童年陰影，「因此性觀念異於常人」。

套用性解放思想的口吻，誰為「正常性觀念」與「常人」下定義？「性觀念異於常人」不就是性小眾，需要被尊重，而不是歧視嗎？記者既然歧視蔡志森這「性小眾」，他又有甚麼資格批評蔡志森反同性戀？

### 論斷人的在先與在後

記者問蔡志森哪些人主張性解放，他便說如李偉儀、游靜、曹文傑等，可是，記者卻因此指責蔡志森違反《聖經》「不要論斷人」的教誨：「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馬太福音》七章一節）

是誰論斷誰在先？李偉儀、游靜、曹文傑等常論斷性保守的人，並且主張多元性愛，那麼蔡志森指出他們是性解放份子這事實也算論斷嗎？更何況是記者要求蔡志森點名，因為李偉儀、游靜、曹文傑等常論斷人在先，他們才被蔡志森論斷在後。

不過，記者卻反而說，李偉儀、游靜、曹文傑個個都被蔡志森罵，記者也沒有罵蔡志森的父母，他憑甚麼論斷人？

那記者太厚顏了，連蔡志森童年的私人生活也挖了出來，竟然還扮作有品的說「我也沒有罵你的父母」，以此來凸顯蔡志森「只准州官出火，不准百姓點燈」。

### 反賭波就是不講法律嗎？

蔡志森反對亂倫和獸交，不用甚麼，單是香港法例已寫得清清楚楚，但記者卻指他自知理虧才隨便拿來一些理由：「當他在法律上站不住腳，便不講法律」，因為他反對賭波合法化。

這是甚麼道理？反對賭波合法化就是不講法律嗎？不是因為講法律，才反對賭波合法化嗎？然則大狀遊行反對廿三條，是否就是集體違法？

### 批評同性戀就是干涉別人性生活？

該文指出：「蔡志森肆無忌憚地干涉甚至阻止別人的性生活，他的生活卻神聖不可侵犯」。

我們也可以說：「性解放份子肆無忌憚地將他們的偏見強加於我們，甚至阻止我們維護建制和文明規範，這明顯是干涉我們的思想。」

蔡志森曾幾何時「阻止別人的性生活」？是因為他反同性戀嗎？是否以後不許人們批評同性戀，否則就是「阻止別人的性生活」？但為甚麼記者就可以批評蔡志森「性觀念異於常人」？是誰「阻止別人的性生活」？

蔡志森雖然也反對婚前和婚外性以及自慰，但這只是基督徒的操守，你若不是教徒就無須遵守，而蔡志森以至每一個基督徒都有權維護自己的信仰，並不是「阻止別人的性生活」。

但記者卻放肆道：「既然蔡志森可以干涉別人性生活，別人也可以探討他能否勃勃」、「雅虎知識有這條問題：『請問明光社的職員能否扯旗（勃起）？』」。

只因為不同意同性戀、亂倫和獸交，就要被人監視會否扯旗，這個社會也十分恐怖。

### 記者玩弄蔡志森

明光社一向處於捱打狀態，蔡志森向記者解釋因由，記者卻用上「歸咎」這字眼，再自說自話，指他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忽爾又說蔡志森「做慣正義超人」，但現在「忽然做了隱士」，試問這是訪問還是謾罵？

蔡志森因不滿在論壇上做箭靶，為的都是要拒絕不公平的對話，像今次這訪問。

### 是誰東拉西扯？

明光社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法》，以懲罰反對同性戀的人，但記者卻將這扯到「明光社反對政府就同性戀進行民調」（而這完全不是事實！）

事實上，訪問本來是從「中大學生報事件」中的亂倫和獸交問題開始，但不知何故記者卻扯到同性戀問題，還反過來指蔡志森「語無倫次」：「明明正在討論合法的成人同性戀，他硬要與人獸交、亂倫兩項刑事罪混為一談，將三者綑在一起下油鑊，來個煎釀三寶。」

不禁要問，這還是訪問嗎？

記者忽然間又指蔡志森「折磨」「身不由己」的同志，唉！道德觀念和價值不同，也要被扣上「折磨」別人的罪名，這記者真要叫人寫個「服」字。

記者以為蔡志森拗不過了，「他又訴諸醫學」，即認為蔡志森自知理虧，便唯有信手拈來一些理由來開脫，以致變得刀槍不入：「他已從訴諸醫學飄移到訴諸信仰」。

記者說，由於有醫學、信仰、主流、法律等多個道德山頭(看得出記者對道德的鄙視)，所以就算記者「直言」，蔡志森總是隨機應變，永遠立於不敗之地。

原來，記者是要存心打敗蔡志森，而不是來做訪問，那還說甚麼「直言」？明明牽著別人的鼻子，就說是直言；將別人困在自己的語言遊戲內，就說是別人隨機應變。

記者又說：「原來只要不是人身攻擊便可隨便罵人」，但這記者罵人還罵不夠嗎？怎麼反而指蔡志森罵人？

不知何故，記者又突然將「人身攻擊」與「論斷人」的意思拿來比較，用意何在？

另外，關於《鏗鏘集》《同志·戀人》一事，記者認為，既然蔡志森「不滿鏗鏘集《同志·戀人》一面倒講述同性戀，主張多角度探討。為何一面倒鼓吹異性戀的節目不需加插 50%同志情節去持平？」那麼，是否也要這樣問：「『女』醫生為何要加個『女』字在『醫生』的前面？為何其他醫生就不用叫『男』醫生？」記者的問題如同這樣無聊。

### 歪曲事實

記者認為，本來輿論一面倒責怪中大學生，但經過「道德塔利班」明光社的介入，輿論反而同情學生，「穩坐釣魚船的蔡志森由劊子手變犯婦人」。

這等於默認輿論對人不對事，凡明光社贊成的我必反對，所以明光社沒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上述對明光社的人身攻擊已叫人心寒。

實情是由於大學教授、女權份子、國際特赦組織和海外性解放勢力的介入，令事件被解讀成性與反性勢力的鬥爭、父系霸權對弱勢社群的剝削，學生才佔盡道德高地。

另外，明光社並不是反對 05 年的七一遊行，只是反對政治議題被改成同志大遊行，這一點，連一些民主派也甚有微言，領教過同志社群的霸道，請這位記者不要歪曲事實。還有，是 05 年，而不是 04 年，做記者最忌粗心大意。

### 結語

那個記者還厚顏道：「對蔡志森的每項批評，必以他的回應作總結」。

但看過全文後，發現不外是一篇亂罵人的鄙文，其實早有預謀，否則也不會以「性戰沙皇」為標題，這種殺人不見血的語言暴力不是比所謂「性傾向歧視」更可怕嗎？

人們不成比例地指責明光社，是因為明光社敢於有別於主流，敢於講真話的團體卻要捱罵，這不愧是我們社會的悲哀。